

To: 董光平

<p>十九</p>	<p>經濟部所屬事業代表公司、監察人中、部及分由民間人士擔任者，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所派任者（非軍公教人員），是否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而須同時依照其他有關「支給標準」、「支給方式」及「支給限額」等規定核給兼職費？</p>	<p>又月支兼職費在三千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〇〇〇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是以，臺中縣政府法規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聘民間人士為委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故兼聘人員查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至其兼職費支給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均非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係由該部在其總經理年度薪給範圍內，依專任、兼任情形，分別規定。復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〇〇〇八一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民間人士派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其兼職費（是否按出席比率計發）請比照上開支給規定辦理。另本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一七七號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該部聘任之民間董事，可否不受院頒兼職費標準之限制，不論出席與否均發給兼職費一節，仍請照上開支給規定（按出席比率計發）辦理。</p>	<p>十五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二〇六二六號</p>
<p>二十</p>	<p>查本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月局給字第二一五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二〇五五八號</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二〇五五八號</p>